

# 采购项目委托函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我院随机抽取结果，并基于我院与贵司已签署的《委托代理服务协议》，现正式委托贵司承担下列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工作。请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政策及我单位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、尽职尽责地完成代理工作。

## 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- 1.项目名称：汕头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（一）
- 2.项目类型：货物 服务 工程
- 3.预算金额：人民币5078万元
- 4.资金性质：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
- 5.项目性质：政府采购 非政府采购
- 6.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
询价 单一来源

## 二、服务人员配置

- 1.项目负责人：陈国强
- 2.项目经办人：戴琨琳、邓超妍、马倩升（与服务协议中备案人员一致）

## 三、收费标准

严格按照与我单位签署的《委托代理服务协议》相关约定执行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委托函未尽事宜，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我单位与贵司签署的《委托代理服务协议》相关条款执行。贵司在代理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，须及时向我单位书面报告。

其他具体事项，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司签署的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请贵司签收后，及时确认并开展相关工作。

委托单位：汕头市中心医院

日期：2025年11月9日

